

江汉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江办〔2021〕41号

江汉大学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 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 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江汉大学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对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江汉大学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 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医学科研行为，促进医学研究健康发展，按照《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通知》精神，学校决定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活动）。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部联合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教育整顿活动。专项活动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近期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弘扬坚持真理、求真务实的优良学风，提高诚信意识，进行个人和机构自查整改，强化责任追究形成震慑，健全长效机制。通过专项活动，切实增强医疗机构、医学教学单位及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意识，自觉遵守科研诚信规则，健全科研诚信制度，优化科研诚信环境，持续改进科研作风学风。

二、组织机构

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景新华

副组长：毛 卉 陈功江 李卫东

成 员：教务处、科学研究处、研究生处、人事处、医学院、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学研究处，负责专项活动统筹和推进。

三、主要措施

（一）集中开展全员科研诚信教育（2021年11月20日前）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文件、相关部门关于科研诚信规范性文件（见附件1）和近期科研诚信案件为重点，结合实际，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学生开学、职工入职第一课，在职称晋升、科研申报等关键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技能考核竞赛、机构党建团建等活动中引入科研诚信教育，使科研诚信教育常态化、程序化、多样化。以全员培训、科室培训、主题研讨、案例宣讲、科研人员自学等方式，实现专项活动对医学科研人员全员覆盖。加强师生的科研诚信教育，专项教育要坚持正面典型引导与反面案例警示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发挥优秀科学家模范事迹引领、示范作用。（责任单位：教务处、科学研究处、人事处、医学院、附属医院）

（二）扎实开展对照检查整改（2021年12月7日前）

1. 管理制度自查

科学研究处和附属医院对照医学科研诚信管理制度要求，参照对照检查表（见附件2），组织本单位和研究人員对照检查。

重点对照检查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建立科研诚信常态化教育机制、是否建立科研论文相关原始数据机构保存机制、科研管理评价上是否存在“四唯”等。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制定措施，逐项落实，全面整改。（责任单位：科学研究处、附属医院）

2. 存量论文自查

（1）医学科研人员开展对照检查（2021年11月30日前）。相关单位要组织所属医学科研人员按照医学科研人员论文自查样表（见附件3），全面检索中英文科技文献数据库，对本单位、本人署名的科技文献进行全面梳理，并重点对2016年1月1日以来投稿，发表的科技文献逐篇对照检查。科技文献通讯作者、第一作者要对照科技文献，全面检视文献相关研究的伦理审查、利益冲突、原始数据及保存地、发表过程、作者署名、基金标注等情况。参与署名的作者，要对照科技文献全面梳理本人对文章的贡献、署名过程等。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已经发表和投稿的科技文献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医学科研人员要根据现行有效的科研活动准则，对问题论文及时采取勘误、撤稿或其他相应学术处理措施，并在2021年11月30日前向所在单位报告。（责任单位：医学院、附属医院）。

（2）相关单位开展自查、整改并总结上报工作情况（2021年12月7日前）。相关单位根据科研医务人员上报情况，认真总结，于2021年12月7日前向学校报告检查整改情况；同时建立台账，准确记录医学科研人员报告时间、报告违规事项等内容，

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名（标注日期）、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连同电子表格（光盘保存）密封后封存，供必要时启封备查。（责任单位：医学院、附属医院）

3. 科研工作自查（2021年11月30日前）

医学科研人员要对本人目前正在开展的医学科研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对是否及时客观准确记录科研数据及是否遵守其他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正在开展的科研活动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要依法依规全面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医学院、附属医院）

（三）持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1.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落实代表作评价制度，破除“唯论文”等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同时引导有关机构树立良好评价导向，科学开展社会化评估。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体系，牢固树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实践能力导向。对附属医院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和卫生系列职称等实行分类评价。加强学风工作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对学风工作人员的培训。（责任单位：人事处、科学研究处）

2. 持续从严查处曝光科研诚信违规案件。专项活动后，对通过各种途径反映的科研诚信案件，凡科研成果为专项活动启动前投稿、发表且在本次专项活动中相关作者未报告或者与报告情况不符的，或专项活动启动后投稿、发表的，一经调查属实，对有关科研人员均按照《江汉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科研诚信案件处理规则（试行）》的要求，予以顶格严肃处理。医学科研人员如出现科研诚信违规情况，一经查实，按《新

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单位：科学研究处、人事处）

3. 探索科研成果使用前校内核查机制。即日起，个人申报职称晋升以及申报科技奖励、申请学位、申请科技人才称号等时，由个人对本人历次职称晋升、科技奖励、取得学位等所使用的科研成果的科研诚信情况做出承诺；所在单位对相关科研成果的原始数据、参与署名人员知情同意、基金资助标注、相关成果发表期刊、本次专项活动上报情况等进行形式核查，对核查中发现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并依据《科研诚信案件处理规则（试行）》有关要求，予以顶格严肃处理。（责任单位：人事处、科学研究处、教务处、研究生处）

四、有关要求

（一）附属医院根据武汉市卫生健康委要求报送相关材料，12月7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科学研究处。

（二）医学院和校医院12月7日前将本单位专项活动工作总结和本单位《问题论文汇总表》报送科学研究处。

- 附件：1.医学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相关文件目录
2.医疗机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照检查样表
3.医学科研人员论文自查样表
4.问题论文汇总样表

附件 1

医学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相关文件目录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2019年6月）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2018-05-30）
3.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
4.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5.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6.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
7.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8.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
9.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

11.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12.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

13. 《江汉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江校科〔2017〕6号）

14. 《江汉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罚细则（暂行）》（江校科〔2019〕1号）

附件 2

医疗机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照检查样表

一、基本情况

医疗机构名称		医院等级	
法人代表名称		医学科研人员总数	

二、核心指标建设情况

核心指标	自查要点内容	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情况（请填写与指标相关的机构内制度名称、涉及条款、出台时间并在表后附相关规章制度全文材料）	自查结果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执行时限、方式、范围、效果等，200字以内）
1.是否已建立科研论文相关原始数据机构保存机制	1.1 对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具有明确制度，并建立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本机构作者作为论文投稿的唯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已经全部实现统一保管、留档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主要指标建设情况

主要指标	自查要点内容	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情况（请填写与指标相关的机构内制度名称、涉及条款、出台时间并在表后附相关规章制度全文材料）	自查结果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执行时限、方式、范围、效果等，200字以内）
2.是否已建立学术期刊预警制度	2.1 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医学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		□是 □否	
	2.2 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是 □否	
3.是否已建立违规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制度	3.1 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制定完善本机构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是 □否	
4.是否已建立违规案件通报制度	4.1 机构内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		□是 □否	
	4.2 医学科研机构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当将处理决定及时报送科研诚信主管部门，并作为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评审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是 □否	

主要指标	自查要点内容	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情况（请填写与指标相关的机构内制度名称、涉及条款、出台时间并在表后附相关规章制度全文材料）	自查结果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执行时限、方式、范围、效果等，200字以内）
5.是否已建立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制度	5.1 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5.2 对本机构科研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进行核查； 5.3 要求机构人员对以本单位名义发表的科研成果定期报告。		□是 □否	
6.是否已在科技评价中落实“破四唯”导向	6.1 在项目、人才、学科等科技评价活动中落实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导向。		□是 □否	
7.是否已建立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制度	7.1 已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医学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和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营造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 7.2 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人才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7.3 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机构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提醒，加强教育。		□是 □否	

四、相关机制建设

项目	自查要点内容	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填写制度名称、出台时间并在表后附相关规章制度全文材料)	自查结果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执行时限、方式、范围、效果等, 200字以内)
8.学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8.1 医学科研机构设有学术委员会		□是 □否	
	8.2 医学科研机构章程内具有相关内容或具有学术委员会专项章程, 并对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是 □否	
	8.3 学术委员会已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 并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是 □否	
	8.4 学术委员会已定期组织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是 □否	
9.伦理委员会建设情况	9.1 医学科研机构设有伦理委员会。		□是 □否	
	9.2 伦理委员会已按规定对本机构开展的、应当审批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切实履行审核职能。		□是 □否	
	9.3 伦理委员会审查的研究项目已如实、及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更新信息。		□是 □否	
10.机构内部职责分工	10.1 已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机构内部职责分工。		□是 □否	
	10.2 已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		□是 □否	

附件 3

医学科研人员论文自查样表

研究者姓名							
职称				职务			
论文发表总量 (篇)				2016 年后正式发表论 文数量 (篇)			
发表论文详情							
历年论文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数量 (篇)	作为参与作者发表 数量 (篇)	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数量 (篇)				
2016 年以后发表 论文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数量 (篇)	作为参与作者发表 数量 (篇)	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数量 (篇)				
问题论文申报							
序号	论文 名称	DOI/ PMID	发表 时间	发表 期刊	身份 类型	作者 类别	涉及违反的学 术规范

说明:

1. 身份类型可选职工、学生或其他, 如署名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 请在“身份类型”一栏中写明署名单位。

2. 作者类别填写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参与作者, 参与作者需标明所列自然位次。

3. 问题论文申报栏可附行。涉及违反的学术规范应按后表填写编号。

编号	学术规范
1	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切实保障受试者权益。
2	遵守法律法规，已妥善处理研究所涉及生物安全、国家/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知情同意等重大问题。
3	研究过程及结果已做到诚实记录，不存在篡改、捏造，相关研究资料已完整、准确、真实地提交所在机构统一数据库。
4	未交由“第三方”全包代做研究，代写、代投或实质性修改论文；未参与虚假审稿。
5	遵从学术规范，实事求是地陈述本人工作，按要求正确引用他人工作，不存在剽窃、抄袭或捏造。
6	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对署名均知情，对论文有实质性贡献，并按贡献大小依序署名，不存在无贡献挂名及成果侵占。
7	成果发表时未一稿多投。
8	已做到如实安全名标注资助项目，主动诚实地进行利益披露。
9	成果推广、科普宣传中秉持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未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

个人承诺:本人已完成全部署名论文自查，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完整、可信。

签字：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问题论文汇总样表

序号	论文名称	DOI/ PMI D	发表 时间	发表期刊	身份 类型	作者 类别	涉及违反的 学术规范	处理意见 /整改措施

说明：

1. 身份类型可选职工、学生或其他，如署名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请在“身份类型”一栏中写明署名单位。
2. 作者类别填写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参与作者，参与作者需标明所列自然位次。
3. 涉及违反的学术规范应按附件 3 填写编号加具体内容。

